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3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368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
示例到校分享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全市國中小智慧教室建置，本局委請楊梅國中辦理
旨揭計畫，希透過獲獎教師進行教學觀摩分享教學經驗，
協助教師課程研究與創新教學，以活化教師教學內涵、提
升教學品質，培養學生更高層次能力。

三、本案實施方式詳如旨揭計畫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程場次：

1、第一期：114年9月至12月為止，約30場。

2、第二期：115年1月至7月為止，約50場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，以校為單位申請，每校請至
少申請一場次，至多以三場次（不同領域）為限。

(三)分享團隊：榮獲110、111、112、113學年度國中小素養

教務處

114/09/01 11:36



1140006911

有附件

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。

(四)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五)請各校依「講師團名冊」視實際需求向各講師提出邀請。洽商完成後，提交申請表（核章後掃描上傳至 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school.php → 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申請表」），審核結果將公告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」的「最新消息」（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news.php），並另行函文公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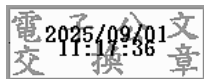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如經審核通過，請於辦理完畢二週內，將相關請款資料郵寄至楊梅國中（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）游舒閔教師收，並需上傳「成果冊」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（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school.php → 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成果冊」）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楊梅國中游舒閔教師，聯絡電話：

(03) 4782024分機21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游舒閔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